

# 莫拉克風災輔導專案貸款要點簡介

農業金融局 陳小玲

## 壹、前言

莫拉克颱風造成農業嚴重損害，農委會提供多項災後重建及協助措施，包括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提供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

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5 條規定，本辦法救助對象為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惟如有經營農、林、漁、牧業依有關法令應辦理登記或核准而未辦理；使用土地、水源及設施，不符有關法令規定；當季養殖水產物於天然災害發生前，未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申報養殖之種類、數量、放養日期、規格及購價等資料各節情形之一者，不予救助。

考量本次風災災情嚴重，部分受災農漁民亟須救助，惟因土地權屬或產業登記等因素致無法取得前開規定證明文件，農委會爰於本(98)年 8 月 17 日以農企字第 0980010412 號函訂定「莫拉克風災產業輔導專案措施」，針對其用地合法，但未具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資格之受災農漁民，提供產業輔導專案措施，給予相當前開現金救助 1/2 額度之救助。另推出「莫拉克風災輔導專案貸款」，協助提供該等輔導專案對象取得農業經營所須資金。

## 貳、莫拉克風災輔導專案貸款要點

農委會於本年 9 月 21 日發布「莫拉克風災輔導專案貸款要點」，共計 18 點規定。重點概述如下：

### 一、貸款對象：

本貸款之對象為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所定災區，符合農委會「莫拉克風災產業輔導專案措施」所定專案輔導對象。但考量漁業養殖管理及國土保育需求，屬養殖漁業之

陸上魚塭淡水養殖者，另應有水權(源)證明。

二、貸款經辦機構：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或全國農業金庫。

三、貸款利率、項目、額度及期限：本貸款之利率為年息 1.5%；其項目、額度及期限則比照莫拉克颱風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詳如附表），本金得附表規定約定寬緩期，並自寬緩期滿後分期平均攤還；第一年利息得緩繳。分期償還每期最長不得超過半年。

四、資金來源及風險：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提供貸款資金並負擔風險。農業發展基金就其所出資金給予利息差額補貼。

五、擔保方式：本貸款之擔保方式由貸款經辦機構依其授信有關規定，審酌個別授信案件核定。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者，由貸款經辦機構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保證。

六、申辦程序：

（一）借款人應檢具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出具其為專案輔導對象及核定受損規模之證明、貸款計畫書、切結書及相關文件，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前開切結事項包括：

1. 借款人不得同時辦理莫拉克颱風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及本貸款，並應出具切結書載明若有前開違規情形，視為違約，由貸款經辦機構收回本貸款。
2. 借款人屬養殖漁業陸上魚塭海水養殖者，應另檢具從事海水養殖切結書及未超抽地下水切結書；淡水養殖者，應另檢具水權狀、臨時用水執照、水利建造物證明、免水權證明或其他水權(源)證明文件及未超抽地下水切結書。

(二)本貸款申請期限至本年 12 月 31 日止。

### 參、後續修正

為因應受災農漁民反映實務需求，農委會於本年 10 月 28 日修正「莫拉克風災輔導專案貸款要點」第 5 點、第 6 點及第 16 點規定。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部分受災農漁民反映災區仍在清理階段，短期間尚無法進行復耕復養，對於本貸款資金動用期限最長 6 個月規定，建議延長為 9 個月。爰修正本要點第 16 點規定，增加資金動用期限申請延期次數，動用期限由最長 6 個月延長為 9 個月。依修正後規定，本貸款資金應於貸款核准後 3 個月內動用，並應用於貸款計畫書上所指定用途。但借款人有未能依限動用之困難者，可於上述期限內提出申請延期動用貸款資金，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3 個月。屆期仍有困難者，可再申請延期動用 1 次，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3 個月。
- 二、另本貸款受現行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第 2 點第 2 項及第 4 點第 3 項規定限制，借款人限向戶籍所在地貸款經辦機構申辦，且每一借款人申請農業發展基金貸款餘額上限為 1 千萬元。考量災後重建實務需求，並參照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機制，爰修正本貸款要點第 5 點及第 6 點，明定本貸款得排除適用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相關規定，俾利受災農漁民順利取得重建資金。依修正後規定，本貸款餘額得不併入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第 4 點第 3 項有關每一借款人申請農業發展基金貸款歸戶餘額計算；另借款人申請本貸款，得不限向戶籍所在地貸款經辦機構申辦。

(農政與農情第 210 期 98 年 12 月)

## 莫拉克風災輔導專案貸款項目、額度及期限

## 壹、農作物部分

低利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期限
一、稻米	最高十五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果樹	最高七十五萬元/公頃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三、花卉（蘭花除外）	最高一百二十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四、菇類	最高一百二十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五、蔬菜	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六、特用作物 （檳榔及荖藤、荖葉、荖花未辦妥專案種植登記者，不予申貸）	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七、雜糧作物	最高十五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八、農業設施	最高二千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九、菇舍	最高一千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製茶設備設施	最高一百五十萬元/每戶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一、蜂箱	最高三千元/每箱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二、蘭花（含種苗、相關設施及設備）	最高一萬元/坪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 貳、漁業部分

低利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期限
一、魚塭養殖復養費用		
（一）龍膽石斑	（一）每公頃最高八百萬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鰻魚及石斑（龍膽石斑除外）	（二）每公頃最高五百萬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三）海水鯛類及觀賞魚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四）其他養殖魚介類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五）養殖貝類	（三）每公頃最高三百萬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六）室內集約養殖系統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七）九孔立體式養殖	（四）每公頃最高二百萬元。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低利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期限
( 養殖籠三層以上) (八)九孔平面式養殖 (九)龍鬚菜養殖	元。 (五)每公頃最高三十萬元。 (六)每平方公尺五千元。 (七)每平方公尺二千五百元。 (八)每平方公尺一千元。 (九)每公頃最高十二萬元。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海上箱網 (一)網具 (二)養殖魚類	(一)箱網水面面積，每平方公尺最高一千五百元。 (二)箱網水體容積，每立方公尺最高五百元。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三、淺海養殖復養費用	每公頃最高十二萬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四、牡蠣養殖 (一)平掛式 (二)插筴式 (三)浮筏式	(一)每公頃(放養蚵串一萬二千五百條以上)最高二十萬元。 (二)每公頃(插筴一萬支以上)最高八萬元。 (三)每棚(八十平方公尺)最高四萬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五、定置網漁網流失復業	落網類每組最高三百萬元，其他每組最高二十萬元。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六、修建漁船費用 (一)新建漁船 (二)修復漁船	(一)新建漁船 1. 二十噸以下每船噸最高十四萬元。 2. 二十噸以上未滿一百噸每船噸最高八萬四千元。 (二)修復漁船 1. 二十噸以下每船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低利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期限
	噸最高五萬元。 2. 二十噸以上未滿一百噸每船噸三萬六千元。	
七. 修建漁筏費用	每艘最高二十萬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 參、畜牧部分

低利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期限
一、豬復養費用	最高四千五百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二、乳牛復養費用	最高八萬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三、肉牛復養費用	最高五萬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四、乳羊復養費用	最高一萬二千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五、肉羊復養費用	最高八千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六、水鹿復養費用	最高五萬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七、梅花鹿復養費用	最高三萬五千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八、馬復養費用	最高八萬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九、兔復養費用	最高一百元/頭	最長三年，本金寬緩期限一年。
十、種雞復養費用	最高五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十一、蛋雞復養費用	最高二百四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十二、白肉雞復養費用	最高六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十三、有色肉雞復養費用	最高一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十四、蛋鴨復養費用	最高三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十五、番鴨復養費用	最高二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十六、北京鴨復養費用	最高一百五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十七、土番鴨復養費用	最高一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十八、鵝復養費用	最高二百二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十九、火雞復養費用	最高八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二十、鴛鴦復養費用	最高七千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二十一、傳統式畜禽舍復建費用	最高一萬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
二十二、水簾式、樓房式畜禽舍復建費用	最高二萬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
二十三、傳統式堆肥舍復建費用	最高二千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

低利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期限
二十四、鋼筋結構堆肥舍復建費用	最高八千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
二十五、牧草復耕費用	最高十五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二十六、飼料散裝桶復建費用	最高五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二十七、自動給料(水)設備復建費用	最高六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二十八、污染防治(含廢水、堆肥、除臭、死廢畜禽及孵化廢棄物等)設施復建費用	最高三十萬元/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二十九、貯乳槽復建費用	最高三十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三十、貯水槽復建費用	最高三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三十一、孵化設備復建費用	最高十二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